

屏東縣慈愛慈善會 114 年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本會為協助家境清寒而努力向學之優秀學子，冀望其能不畏艱困環境繼續求學，使其能得到更好的造就，將來貢獻所學服務社會，因而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獎助金，以鼓勵及幫助這些優秀學生能繼續完成學業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屏東縣慈愛慈善會

三、申請資格：錄取名額及錄取標準：

1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屏東縣東港鎮、潮州鎮、新園鄉、林邊鄉、南州鄉、崁頂鄉、萬丹鄉、琉球鄉、佳冬鄉、枋寮鄉、新埤鄉、高樹鄉、內埔鄉、恆春鎮、車城鄉等鄉鎮 114 年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，且就讀該轄區（公私立國中日間部）之在學學生。

2、錄取名額：50 名、每人新台幣 5000 元。

3、錄取標準：智育成績最低須達 80 分以上、體育成績最低須達 75 分以上（身障者不在此限），符合前項申請標準者，以智育成績之分數擇優錄取前 50 名；申請未獲錄取者，所繳交申請文件不另行退還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學年（113）成績單影本及低收入戶證明，郵寄本會或親自送達亦可。另國中應屆畢業生申請者，請另附高中註冊費收據或學生證影本。（小六升國一不符合）

本會地址：東港鎮長春一路 16 號 電話：08-8354785

聯絡人：洪麗淑小姐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0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獎助學金領取方式：本會另以公文通知，並於會員大會公開表揚及領取。